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ST 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席位分配约定事项的核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2-071)(以下简称：公告文件)，该公告文件中“监事何穗宁反对原因”“监事会说明”中的特定内容引起公司董事会关注，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将关于公司董事会席位分配约定事项的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公告中的相关特定内容

公司董事会关注到该公告文件中如下两处涉及公司董事会席位分配约定的内容：

1、在“监事何穗宁反对原因”处记载“... (3) 股东梁浩拟提名9名董事候选人，违反其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

2、在“监事会说明”处记载“关于原因3的说明：监事会进一步公开渠道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容，发现各方在签署《增资协议》后，再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并在《补充协议二》第6.1条中将董事席位的特殊安排进行了清理和废除”。

二、董事会的核查情况

经董事会核查，自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1月28日期间，因增资、合并和股东结构变动等原因，梁浩等公司自然人股东曾先后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签订了《增

资协议》以及若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梁浩等 4 名自然人股东与稀土集团、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关于本公司的“增资协议”，其中 11.2.1 条款对董事会席位分配约定：梁浩等自然人共同提名 3 名公司董事、稀土集团提名 5 人董事、另设独立董事 1 名。

2、2015 年 7 月，因公司以股权置换收购 3 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梁浩等 7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与稀土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未涉及对公司董事会席位分配约定的修改。

3、围绕董事会席位分配约定，2016 年 9 月 8 日，梁浩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与稀土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二”，约定“增资协议”中 11.2.1 条款效力终止。紧接着，2016 年 11 月 28 日，梁浩等 7 名自然人与稀土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对之前有关协议予以修改覆盖的同时，在“补充协议三”第三条专门就健发公司的董事席位分配进行了如下重新约定：

“健发公司设董事会，在健发公司主板上市之前，甲方（梁浩等 7 人，下同）承诺在选举健发公司董事会董事时，对乙方（稀土集团，下同）提名的董事人选应无条件赞同（乙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数量以满足占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为限），保证乙方取得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席位（即乙方提名的董事占健发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并保证健发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推选的董事担任，保证健发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

综上，根据公司董事会席位分配的有效约定，梁浩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应通过无条件赞同稀土集团提名的董事人选等方式，保证稀土集团取得董事会的绝对多数席位（即稀土集团提名的董事占健发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半数以上）。

二、董事会的说明

在公司监事何穗宁既已提出明确反对理由的情况下，监事会相关人员本应与梁浩、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当事人核实后再行说明，以确保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避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遗漏。

公司对上述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业务规则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